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568 号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评估报告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2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过程.....	16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相关当事人的决策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568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供委托人、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被评估单位：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拟增资

五、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为-52,388.18 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在对被评估单位综合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报告正文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
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8）第 568 号

正文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事宜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58.SH，以下简称：步长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861193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菏泽市中华西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赵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5 月 10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口服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生物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CEB1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3315（集群注册）

（JM）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销售（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概况

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09日，是由自然人李向羽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万元。巴斯德生物公司于2017年11月09日取得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并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ALCEB1X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年3月31日，李向羽与自然人刘旭东、王旭及董宝石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李向羽将原出资10.00万元的部分5.1万元转让给刘旭东，将原出资10.00万元的部分2.45万元转让给王旭，原出资10.00万元的部分2.45万元转让给董宝石，并于2018年4月27日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并取得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巴斯德生物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股东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刘旭东	51,000.00	51.00%
2	王旭	24,500.00	24.50%
3	董宝石	24,500.00	24.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企业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经营状况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21,527.48	358,893.89
资产总额	21,527.48	358,893.89
流动负债	22,327.37	411,282.07
负债总额	22,327.37	411,282.07
所有者权益	-799.89	-52,388.18

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162,485.44
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利润	-799.89	-151,588.29
利润总额	-799.89	-151,588.29
净利润	-799.89	-151,588.29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CDA30339号审计报告。

4、企业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5、税项

（1）企业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	3%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2017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2017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企业销售服务季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②根据2017年6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企业符合前述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和自2018年1月1日起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供委托人、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本项评估目的是拟增资。

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委托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需要，对涉及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本次评估范围系截止评估基准日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其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金额（元）
流动资产	358,893.89
资产合计	358,893.89
流动负债	411,282.07
负债合计	411,282.0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2,388.1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8CDA30339号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场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I3315，系租赁取得。

除上述外，被评估单位不存在任何其他账面未反映的资产和负债，与该企业相关的资产及其负债均已申报列入资产评估范围。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1、流动资产概况

委托评估的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58,893.89 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358,893.89 元。

2、负债

委托评估的负债账面价值 411,282.07 元，为流动负债构成，主要是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

（四）评估范围仅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

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9月30日**。

（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拟增资事宜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

（三）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席令第14号，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52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

7、《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73 号令）；

8、《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201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9、《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10、《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1、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权属依据

1、巴斯德生物公司营业执照、章程；

2、与巴斯德生物公司资产取得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CDA30339 号审计报告；
- 3、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4、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申报表；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核实及收集的相关资料；
- 7、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这三种评估方法分别从资产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和确定的价值类型，综合企业的经营和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择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及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拟增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资产规模极小，与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缺乏可比性，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介绍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分别求出企业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负债评估值，得出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一种方法。基本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各项资产评估价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价值之和

资产基础法中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及主要过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委估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的银行存款构成。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科目明细表，对银行存款余额同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核对并进行了函证，通过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银行存款评估值。

（2）关于负债的评估

关于负债，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明细表，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其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行业发展前景，预测期后收益期按照无限期确定。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如假定 n 年后 Fi 不变，G 取零。

2)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

(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

(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

(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确定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

3) 折现率选取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其中：Re—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其中：Rf—无风险报酬率；

β —公司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ϵ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 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 接受委托阶段

2018年11月2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本次拟增资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二) 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

点，组建评估小组。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主要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申报的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核实方法。

4、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经营的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了解企业核心资产、技术及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利用状况。调查企业所在行业

的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5、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合同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6、请企业有关业务人员协助对往来款、银行存款的函证。

现场调查工作如下：

评估人员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的资本结构、人员规模和结构、年销售额与成本关系；
- 2、了解企业市场地位，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主要客户、企业所占市场份额等；
- 3、了解企业主要资产状况；
- 4、了解企业债权、债务及回收情况；
- 5、了解企业提供服务的核算方法，以及是否存在失效等情况；
- 6、了解企业的经营模式构成，分析各业务对企业销售收入的贡献情况；
- 7、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收入、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8、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9、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核对工作。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

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评估说明与评估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

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4、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收益法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权证、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未来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358,893.89 元，评估价值 358,893.89 元，无评估增减值；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411,282.07 元，评估价值 411,282.07 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2,388.18 元，评估价值-52,388.18 元，无评估增减值（具体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5.89	35.89		
资产合计	35.89	35.89		
流动负债	41.13	41.13		
负债合计	41.13	41.13		
股东全部权益	-5.24	-5.2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15.24 万元，增值率 290.88%。

（三）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盈利，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之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资源及优秀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拥有的各项优惠政策、客户资源及优秀管理团队等无形资源，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本次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经评估，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发表意见，故不涉及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不考虑流动性折扣。

（二）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章程、协议、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本项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壹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壹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五）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如本评估项目涉及国有资产，而本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核准或确认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则本报告不得作为经济行为依据。

（八）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谨此报告

（本页以下正文）



法定代表人：左英浩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2018 年 11 月 16 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18CDA30339 号审计报告
- 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五、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格证书
- 八、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九、本项目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